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隶属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为：

（一）承担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的责任。

（二）承担依法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的责任。

（三）承担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的责任。

（四）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五）承担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的责任。

（六）承担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的责任。

（七）承担指导基层法庭工作的责任。

（八）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九）承担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人事管理工作的责任。

（十）承担全院的监察工作责任。

（十一）承担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的责任。

（十二）承担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责任。

（十三）承担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责任。

（十四）承担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责任。

（十五）协调处理重要信访案件，负责司法救助材料的审查

报批工作，做好上访人的化解及重大节日维稳工作。

（十六）承担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的责任。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10个，分别为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卧里屯法庭。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34.44	一、公共安全支出	2,943.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8.1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5.64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34.44	本年支出合计	3,634.4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634.44	支出总计	3,634.4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634.44	3,634.44	3,634.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0	大庆中级法院	3,634.44	3,634.44	3,634.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0006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3,634.44	3,634.44	3,634.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634.44	3,030.62	603.8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43.43	2,339.61	603.8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943.43	2,339.61	603.8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339.61	2,339.61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3.82	0.00	603.8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19	377.1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19	377.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44	214.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75	162.7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18	158.1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18	158.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42	105.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76	52.7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64	155.6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64	155.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64	155.6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34.44	一、本年支出	3,634.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34.44	（一）公共安全支出	2,943.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8.18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5.64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634.44	支出总计	3,634.4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34.44	3,030.62	2,788.57	242.05	603.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43.43	2,339.61	2,100.88	238.73	603.82
20405	法院	2,943.43	2,339.61	2,100.88	238.73	603.82
2040501	行政运行	2,339.61	2,339.61	2,100.88	238.7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3.82	0.00	0.00	0.00	603.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19	377.19	373.87	3.3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19	377.19	373.87	3.3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44	214.44	211.12	3.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75	162.75	162.7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18	158.18	158.1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18	158.18	158.1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42	105.42	105.42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76	52.76	52.7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64	155.64	155.6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64	155.64	155.6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64	155.64	155.64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30.62	2,788.57	242.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62.72	2,562.7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41.18	441.18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439.98	439.98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20	1.2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69.78	569.78	0.00
3010201	津补贴	532.18	532.18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7.60	37.60	0.00
30103	奖金	328.91	328.91	0.00
3010301	奖金	37.67	37.67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88	2.88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288.36	288.3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75	162.7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95	104.95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03.76	103.76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1.19	1.1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91	38.9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9	2.59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2.59	2.5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64	155.6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8.01	758.0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05	0.00	242.05
30201	办公费	9.32	0.00	9.32
30204	手续费	0.15	0.00	0.15
30205	水费	0.83	0.00	0.83
3020501	办公水费	0.83	0.00	0.83
30206	电费	8.26	0.00	8.26
3020601	办公电费	7.01	0.00	7.01
3020603	电梯电费	1.25	0.00	1.25
30207	邮电费	2.64	0.00	2.64
3020701	邮电费	0.38	0.00	0.38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2.26	0.00	2.26
30208	取暖费	7.61	0.00	7.61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7.61	0.00	7.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8	0.00	1.78
30211	差旅费	7.38	0.00	7.38
30213	维修（护）费	2.41	0.00	2.41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76	0.00	1.76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0.65	0.00	0.6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6	培训费	15.28	0.00	15.28
30226	劳务费	3.47	0.00	3.47
30228	工会经费	23.02	0.00	23.02
30229	福利费	40.52	0.00	40.52
3022901	福利费	28.78	0.00	28.78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8.42	0.00	8.42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3.32	0.00	3.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20	0.00	43.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18	0.00	76.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85	225.85	0.00
30302	退休费	211.12	211.12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92.22	192.22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8.90	18.9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32	14.32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47	0.47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13.85	13.85	0.00
30309	奖励金	0.41	0.41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76.35	0.00	76.35	0.00	76.35	0.00
620006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76.35	0.00	76.35	0.00	76.35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03.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83
30201	办公费	119.50
30202	印刷费	15.00
30205	水费	5.21
3020502	专用水费	5.21
30206	电费	31.79
3020602	专用电费	31.79
30207	邮电费	52.50
3020701	邮电费	45.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7.50
30208	取暖费	39.79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39.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3.19
30211	差旅费	46.00
30213	维修（护）费	35.57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3.57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39.13
30226	劳务费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10	资本性支出	4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4.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603.82	603.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23.57	23.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科学合理使用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基础设施，提高办案质效。
物业管理费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123.19	123.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科学合理使用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基础设施，提高办案质效。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76.79	76.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科学合理使用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基础设施，提高办案质效。
中央专项业务费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科学合理使用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效。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261.00	2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科学合理使用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效。
日常业务经费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56.27	56.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科学合理使用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效。
中央专项装备费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科学合理使用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效。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3,634.4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634.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34.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5.41万元，下降2.0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减少，工资减少。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无结转结余，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无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无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无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3,634.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3,030.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0.95万元，下降4.1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减少，工资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603.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5.53万元，增长10.13%。主要变动情况：根据业务需求，办案经费较上年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42.05万元，比上年减少4.29万元，下降1.74%，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求，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减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144.1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44.1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0090平方米。

2025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76.35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

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6.35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35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

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